

存在感

◆ 文 / 何日生

美國傳播界曾流行一個笑話，一位忿忿不平的民眾在餐會席間大肆抨擊小布希發動的伊拉克戰爭，旁邊一位友人耐不住這位仁兄的高談闊論就冷冷的說，「戰爭都打了，你還能做甚麼？」這位仁兄就說：「有啊！我昨天晚上已經call in 電視臺了呀！」

Call in 成為民主社會的公民表達公共意見的手段。面對複雜專業的各項公共議題，民眾的意見表達和參與是無力、單薄，和微不足道。在巨大的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的決策過程，人們彷彿失去了他們的存在感。他們的無奈與情緒只有透過極為有限的電視 call in 得以抒發。但是美國的這個冷笑話的場景放到現今的臺灣，可能會變成：「政策都定案了，你還能做甚麼？」「有啊！我昨天已經上街頭了呀！」

Call in 或上街頭，成為當今人們面對龐大的公共事務機制，尋求存在感的手段與工具。但是這種工具與手段經常是伴隨著混亂與複雜的因素，最終帶來的不是社會持續的抗爭，就是毫無結果的空虛之感。

人需要存在感，人追求存在感。存在感的追尋，是個人生命中最重要的支柱與奮鬥的泉源。然而人的存在感如何取得？

法國哲學家笛卡爾說：「我思故我在。」我思想代表我存在！我的存在可以從我在思考中得到明證。思考，證明我存在。我的思想也代表我存在的力度與寬度。我的思想甚至比我的有限生命更長久，所以「思」是何等重要的存在之佐證與延續。個人透過自我的思考活動，體認自我的存在感。

但是一向與法國哲學體系相反的德國哲學家海德格卻說：「如果你不知道自己身在何處，你最好想想別人在哪裡？」我們因為他人的存在而體認到自己的存在。海德格的思想無疑是傾向群體的，從群體中，人感受並尋得自我的存在感。

在強調個人主義的社會中，人的孤單與空虛是顯而易見。個人因為工作而遠離家庭，因為城市而遠離自然，因為自我而遠離群體，因為科學而遠離宗教信仰。個人失去一切可以依恃，甚或必須

依恃的大我共同生命體，成了無根的浮萍，隨風擺盪，順水漂流。

在強調自我思想至上、個人至上的法國哲學體系引領下，創造了包括一九六〇年代的哲學家傅科與沙特所帶領的各種社會的抗爭運動。社會運動成為個人賴以依附的一條流動的巨河，它貫穿人類上世紀中葉以後的成長與興衰。它壯闊的波瀾讓美國白人最終給予黑人應該享有的公民權。而到本世紀初，它漫無止盡的流蕩，導致中東與北非國家，十多年的暴亂與令人無限傷痛的內戰悲劇。

相反的，德國哲學家海德格所代表的群體思想，最終出現了希特勒式的極權主義，導致上世紀中葉人類的浩劫。這兩種極端的見解是當代文明難以解開的盲點。一方面，強調個人思想權益的伸張，乃至個人思想得不到兌現之際，挺而抗爭，因而導致社會更大的不幸與衰敗。另一方面強調群體主義的精神，發展極端化之後，造成極權主義的崛起，同樣是人類的不幸。人的存在感之追求在個人主義與極權主義之間的中道為何？

筆者曾經有一個朋友致力於山林保護，他疼惜山林，愛護山林，極力為保護臺灣山林奔走，甚至不惜發起社會運

動，對政府體制的不合理進行抗爭。他訓練年輕學子從事和他一樣的抗爭運動。但是我看見他長期抗爭之後，內心的絕望與受傷，那種達不到目標的無望與哀傷。

相對的，一個回收寶特瓶的慈濟環保志工，十多年致力於環保資源回收，他從自己一個人默默做起，到後來社區中有幾百人與他一起做環保資源回收。他如今或許仍然沒沒無聞的為社區、為環境，為大地在努力。然而將近二十年來，許許多多和他一樣的慈濟環保志工讓臺灣垃圾減量，從過去一九九〇年的臺灣垃圾大戰，到現在焚化爐已經沒有東西可以燒，還必須挖出以前掩埋的垃圾再拿出來燒。默默為環境努力，不抗爭，親身撿寶特瓶的環保志工，他們沒有掌聲，沒有被封為英雄，但是他們的心裡是喜悅而富足的。比起為理想而抗爭的人士，環保志工實際的正向行動似乎更為愉快與幸福。在他日常平凡的付出中，可能絲毫不察覺自己對社會所做的深遠而巨大的貢獻。

行動，讓我們有存在感。一個以行動撿寶特瓶的環保志工，比起一個思想倡導環保的學者可能更有存在感。行動，而非思想讓人有存在感。行動本身當然涵蓋思想，但是思想本身不等於行動。

具體的行動，與萬物或他者連結的行動，把人從孤立的自己帶回與大自然相連結，帶回與群體生活相連結。行動，哪怕是小小的一個行動，讓人從與大我生命斷裂的苦悶中重新甦醒，重新讓自我生命回到寬厚穩定的大盤石。

行動與思想之區別在於思想無法解決情感的焦慮。一個滿懷熱切思想的人，可能因為孤寂與無望而自殺，如哲學家尼采與文學家海明威。解決情感的焦慮、空虛與無望，巨大的思想，不如一個小小行動來得更為根本而有力。

有人認為抗爭行動也是行動。但是行動中如果有抗爭的成分，必然帶來苦。有抗爭就必然伴隨破壞，這破壞的力量對於他人、對於社會與自我而言都是焦慮與不安的來源。如果一項行動是建構，如果行動中和諧有愛，最終將給人帶來更大的力量與平靜。這喜悅與平靜的力量也會引領更多的人加入，為社會帶來最終的善。「暴力與愛都是打破自我牢籠的工具。」心理學家羅洛梅說。只是一個以給予，另一個以破壞的方式打破孤獨的自己。

團體讓我們有存在感。又說，聚眾也可以被認為是團體，但是這種聚眾的無

確定感與不安定性，伴隨而來的是參與者的無助與焦慮。無助與焦慮經常產生對抗與暴力，或讓人覺得無望與空虛。於是人們尋求加入更多的、熱烈的抗爭，以免除孤獨與無望的焦慮。但是焦慮的來源正是由於抗爭的緣故，焦慮與無確定感與人所追尋的存在感是背道而馳。

正如心理學家佛洛姆所言：「人如何避免孤獨，是生命最大的課題。」人如何從虛無的、孤獨的、無望的牢籠裡釋放出來，重新與更大的生命體相連結？愛，是回應孤獨最有力的答案與路徑。

有人說，抗爭也是因為愛。但愛的擴大不是抗爭，而是包容、互敬與諒解。愛，讓我們有存在感。有愛，讓我們內心的思想與情感都產生正面能量。有愛，讓我們避免孤獨的焦慮與空虛，讓我們與他人連結，而不至於如失根的浮萍飄蕩無所怙恃。一個以愛、以善的團體，讓人有安定的歸屬。家裡有愛所以我們回家很溫暖。團體有愛，所以我們心嚮往之。一個社會有愛，所以人人和諧、幸福、平安。🌱